

大仁科技大學

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救助規定

90.03.26 行政會議通過

94.09.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得繼續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事情之一者，得申請救助：
 - (一) 家境確屬清寒，無力負擔學費，亟需幫助者。
 - (二) 家庭經濟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 - (三) 其他偶發事件，影響繼續就學者。
- 三、凡能申請就學助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使用本辦法。
- 四、本規定救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並協助申請。
 - (二) 提供校內或校外之工讀機會。
 - (三) 本校提撥助學貸款供學生申請。
 - (四) 本校自行辦理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之分期付款。
- 五、本規定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「各類獎助學金」、或「工讀」或「辦理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之分期付款」者，請至課外活動組填寫申請表格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由課外活動組彙整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 申請期間委請導師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會計室必要時得面談學生或進行家庭訪問，視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 - (三) 經審議通過後按核定內容通知學生辦理手續。
- 六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